

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单位的意见

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，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就有关问题查询了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单位，年审计费30万元人民币。

独立董事：

石卫红 宋 晏 刘宏斌

2012年3月14日